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6,746,04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4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00,750,282股，于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其中：向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6,727,728股，该部分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向其他3名对象发行234,022,554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9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4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111,666,2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45,166,103股。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应增加至86,746,04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无特别承诺。截至目前，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巨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巨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6,746,04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86,746,046	3.16	86,746,046	0
合计		86,746,046	3.16	86,746,04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746,046	-86,746,046	0
1、国有法人持股	86,746,046	-86,746,046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58,420,057	86,746,046	2,745,166,103
A 股	2,658,420,057	86,746,046	2,745,166,103
三、股份总数	2,745,166,103	0	2,745,166,103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